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辦法

114年4月7日籌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1.國民教育法第35條第4項規定。
- 2.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注意事項。(113年8月5日高市教中字第11335873600號函修正)。

二、目的：

學校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教科用書選用有關事宜。

三、教科用書選用時，應以學科(領域)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各學科(領域)教科圖書選用小組」，將評選結果送交「教科用書選用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共同研商決定選用版本順位：

- (一)各處、室主任。
- (二)學年主任。
- (三)承辦組長。
- (四)各該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 (五)任教各該科(領域)教師代表。
- (六)家長會推派之代表。

前項校長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教科用書選用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與。

四、曾參與教科用書編審、擔任教科用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會議成員。惟教育部所聘之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在此限。

五、選用教科書程序：

1.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2.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用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3. 取得教科用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之書面聲明。
4. 設計教科用書評選表，以利選用成員評選。教科用書評選表應明列教材內容、教學與評量設計及物理屬性等評選項目。
5. 每學年度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檢討會議，作為次學年度選用教科用書之參考。

六、注意事項：

1. 評選時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
2. 教科用書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陳送校長核定，公告研商結果，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3. 國中部同一年級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學年內以採用一版本為原則。
國小部每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於同一年級內應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用書，並最少使用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為原則。
若使用未滿一個年段或一學習領域階段，而有意更換教科用書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且需至少使用一年後，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確實檢討，並明列無法繼續使用之理由列入紀錄備查。
4. 同一學年內以辦理一次選用作業為原則，並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成。惟所選用版本於第二學期末獲審定通過者不在此限。
5. 如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主管機關備查。
6. 與出版業者簽訂教科用書採購合約時，應將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需求納入，並明定所需點字或大字體教材，應比照普通印刷課本，於開學時及時供應視障學生使用，以保障其權益。於採購合約中應明定，各審定本出版業者應負責提供點字或大字體教科用書及經費分擔方式，其書價標準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採購之議價價格為準。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